417	2023	838
	1	6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浦绿容[2023]108号

关于同意三林镇装修垃圾临时中转分拣 场所备案调整的批复

三林镇人民政府:

你镇《三林镇关于装修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备案的请示》 (浦三府[2023]3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你镇位于林浦路 1238 号原立新船厂的装修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备案,该场所位于林浦路以西、杨家港临塘路以北、徐浦大桥以南、黄浦江以东,具体范围以你镇上报的"一站一档"资料为准。
- 二、备案后,请你镇按照《浦东新区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设置备案及管理的规范要求》(浦绿容〔2021〕229号),加强进出场所的装修垃圾和各类分拣物的流量流向管理,落实场所内分类分区堆放,保持场所内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场所环保达标。

三、原位于林恒路以南、浦星公路以东的装修垃圾临时中转 分拣场所撤销备案。请你镇做好撤销备案后的场地清理等环境整 治工作,加强场地监管,严禁擅自倾倒、堆放、处置各类垃圾。

四、该场所备案期限为本批复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到期后如需继续备案,请你镇另行申请。

特此批复。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

题目	关于同意三林镇装修垃圾临时中转分拣	场所备案调	整的批复	
发文文种	批复	密级	一般	
发文 文头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发文 字号	(08	
电子 发送		保密 期限	+	
公文属性	主动公开			
签发 意见	同意发。{薛加良[2023/5/30 16:25:00]}		
分管 领导 审核				
复核 意见	已核。请加良同志审核并签发。{高瑞莲[2023/5/29 15:36:19]}			
主送	三林镇人民政府			
抄送	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核稿 意见	己核。{徐小花[2023/5/29 9:28:42]}			
主题词				
会签				
处室 审稿	拟同意。请高处阅示。{毛占忠[2023/5/26 11:34:40]} 拟同意。{高文安[2023/5/28 15:09:10]}			
传阅 意见				
备注	因三林镇的备案请示中写明该备案点拟镇彪[2023/5/26 9:26:06]}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主动公开{高文安[2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主动公开{高瑞莲[已同意公文属性为:主动公开{商瑞莲[已同意公文属性为:主动公开{薛加良[023/5/28 18 2023/5/29	15:36:19]}	
		铂		